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送審檢送資料 5.前段：「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 二、 本部就保險人在健保給付專業審查結果之判斷，需依據醫療專家意見為基礎，從而申請人所提病歷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健保給付規範，爭議審議階段僅就保險人依申請人原提供資料為專業審查後之原核定範圍進行審查。爰對申請人未於保險人初核、複核階段提出之病歷資料，於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不予認定，先予敘明。 三、 查卷附資料，系爭項目為「死胎之引產（超過二十四週）(81010C)」，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超音波顯示 23 週+1 天」、「依所附病歷之記載，無法支持引產之週數是達 24 週」，改支「死胎之引產（十二至二十四週）(81009C)」，申請理由雖略稱：「病歷記載，該產婦此次懷孕預產期為 115 年 5 月 15 日，於終止妊娠當日為懷孕二十四週(如附件)…」，惟所附 114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9 日 115 年 1 月 15 日病歷紀錄，皆無健保署核蓋章戳，係屬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之病歷資料，依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及審議意旨，不予認定，復依原送審資料，依病歷紀錄，病人因 Pregnancy for 24 weeks with IUFD，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入住申請人診所接受診療，入院診斷為「Pregnancy for 24 weeks with IUFD」，依 115 年 1 月 23 日超音波影像資料顯示，係 23 週又 1 天，且卷無其他超過二十四週相關佐證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已足敷治療所需，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